

关于南沙区万环西路快速化改造项目输电线路 迁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南沙区万环西路快速化改造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沙区万环西路快速化改造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项目总投资 544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2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一）第一阶段迁改工程

1.110 千伏合万甲线、合远线#8~#12 塔段架空线路临时迁改工程

拆除原 110kV 合万甲线、合远线#8~#12 塔段同塔双回架空线路，拆除架空线路路径长度约 2×0.7 千米，拆除原 110kV 合万甲线、合远线#9~#11 塔共 3 基杆塔。

在原 110kV 合万甲线、合远线#9 塔小号侧新建 M1 塔，在原 110kV 合万甲线、合远线#11 塔大号侧新建 M3 塔，新建 110kV 合万

甲线、合远线#8~M1~M3~#12 塔段同塔双回架空线路，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度约 2×0.7 千米，新建 M1~M3 共 3 基杆塔。

2.110 千伏合龙中线、合龙海线#8~#12、#23~#30 塔段架空线路临时迁改工程

拆除原 110kV 合龙中线、合龙海线#8~#12 塔段和#23~#30 塔段同塔双回架空线路，拆除架空线路路径长度约 2×1.9 千米，拆除原 110kV 合龙中线、合龙海线#9~#11 塔、#24~#29 塔共 9 基杆塔。

在原 110kV 合龙中线、合龙海线#9 塔小号侧新建 N1 塔，在原 110kV 合龙中线、合龙海线#11 塔大号侧新建 N3 塔，在原 110kV 合龙中线、合龙海线#24 塔小号侧新建 N4 塔，在原 110kV 合龙中线、合龙海线#29 塔大号侧新建 N9 塔，新建 110kV 合龙中线、合龙海线#8~N1~N3~#12 塔段和#23~N4~N9~#30 塔段同塔双回架空线路，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度约 2×2.0 千米，新建 N1~N9 共 9 基杆塔。

（二）第二阶段迁改工程

1.110 千伏合万甲线、合远线#1~#41 塔段架空线路迁改工程

原 110kV 合万甲线、合远线#2~#8 塔段与原 110kV 合龙中线、合龙海线同塔四回架设。拆除原 110kV 合万甲线、合远线合兴站~M1~M3~#41 塔段架空线路，拆除架空线路路径长度约 7.2 千米（其中拆除同塔四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约 4×1.6 千米，拆除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约 2×5.6 千米），拆除原 110kV 合万甲线、

合远线#1~M1~M3~#40 塔共 40 基杆塔。

在原 110kV 合万甲线、合远线#39 塔大号侧新建 J1 电缆终端塔，新建 110kV 合万甲线、合远线合兴站~J1 电缆终端塔段双回电缆线路，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度约 2×6.8 千米；新建 110kV 合万甲线、合远线 J1 电缆终端塔~#41 塔段同塔双回架空线路，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度约 2×0.3 千米，新建 J1 共 1 基杆塔。

2.110 千伏合龙中线、合龙海线#1~#40 塔段架空线路迁改工程

拆除原 110kV 合龙中线、合龙海线合兴站~N1~N9~#40 塔段架空线路，拆除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约 2×6.9 千米，拆除原 110kV 合龙中线、合龙海线#1 塔、N1~N9~#39 塔共 32 基杆塔。

在原 110kV 合龙中线、合龙海线#40 塔小号侧新建 J2 电缆终端塔，新建 110kV 合龙中线、合龙海线合兴站~J2 电缆终端塔段双回电缆线路，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度约 2×7.1 千米；新建 110kV 合龙中线、合龙海线 J2 电缆终端塔~#40 塔段同塔双回架空线路，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度约 2×0.2 千米，新建 J2 共 1 基杆塔。

（三）第三阶段迁改工程

110 千伏合龙中线、合龙海线 J2~#40~#61 塔段架空线路迁改工程

拆除原 110 千伏合龙中线、合龙海线 J2~#40~#61 塔段同塔双回架空线路，拆除架空线路路径长度约 2×5.8 千米，拆除原 110kV 合龙中线、合龙海线 J2 塔、#40~#61 塔共 23 基杆塔。

在万环西路和十四涌半路交汇处西北侧新建 A1 电缆接头井，在原 110 千伏合龙中线、合龙海线#61 电缆终端塔处新建 A6 电缆终端场，新建 110kV 合龙中线、合龙海线 A1~A6 段双回电缆线路，于 A1 电缆接头井接驳“④110 千伏合龙中线、合龙海线#1~#40 塔段架空线路迁改工程”新建的 110kV 合龙中线、合龙海线双回电缆线路，于 A6 电缆终端场接驳原 110kV 合龙中线、合龙海线双回电缆线路，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度约 2×8.2 千米，新建 A1 电缆接头井和 A6 电缆终端场。

二、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范围内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过程应加强物料堆放管理，避免雨水冲刷，设置必要的导排沟疏导排水。

2.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通过采取设置施工围挡、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密闭装载等有效措施，严格落实《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 %”管理标准细化措施》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围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

境的影响。

3.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建筑垃圾、工程弃土应严格执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污染防治工作

1.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运营期新建 110KV 架空输电线路下方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标准。

2、输电线路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